

沈阳体育学院 2025 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沈阳体育学院 2025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辽宁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提示》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

一、概述

本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内容，按照教育部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以信息公开为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写进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责任，构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形成了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

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审查工作。

（二）合理确定公开内容范围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精神，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学校需公开信息内容，编制《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解表》并及时修订更新，对相关部门（单位）的公开内容进行明确，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中心现有 37 台物理服务器、2 台刀箱服务器，虚拟服务器 60 台，2 台存储服务；全校共有 42 个网站（主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还建有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目前全校范围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8 个，涉及到学校的办公、教务、科研、人事、财务等业务工作和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培养、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充分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有效搭建学校与广大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平台，主动做好各类政策宣传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注重广大师生的意见反馈和诉求回应，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学校权威信息，确保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微信群、QQ群等；宣传橱窗、LED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本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 783 条。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校级文件 406 份，处级文件 220 份，通知公告 90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153 篇文章，总阅读量 49.8 万次；微信视频号发布消息 39 条，总浏览量 35.1 万次；官方抖音号发布消息 7 条，总浏览量 224.3 万次。将“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和保障广大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手段，将平台建设纳入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整体布局，在平台固定版块基础上，学校根据用户需求和工作实际，设置了主题教育、健康沈体和各二级办学单位通知公告等专栏。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及时向社会发布；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

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本科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教育部“阳光招生”工程,各个环节均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充分接受监督。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我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开,本年度招生工作公开、及时、有序完成。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充分认识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在学校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学校预算、决算信息。为保障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学校网站公示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将学校“三公”经费情况在办公自动化系统面向全校教职员工进行公开。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网站公示,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

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校内零星基建维修、小额物资设备采购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本年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信息 55 项，校内零星维修、小额物资设备的招标信息 23 项。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在校园网首页现任领导简介中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为不断强化“人才强校”战略目标，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各级各类人才做好服务工作，积极组织长江学者、第十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哲学社科领域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第六批“兴辽英才计划”人才、全省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等人才评选申报工作，并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进行公示。学校将已经完成审核推荐的教练员系列职称评审结果在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示。同时，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面向社会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 2025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目前，已完成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第一阶段的备案聘用工作。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按要求编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具体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并发布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在教务处网站上及时公布考务管理、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实

践实训、教学简报、规章制度等信息。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发布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招聘信息及提供就业服务；通过“云就业”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学生增加双向选择机会，加强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公开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报告，报告中对就业率及就业情况等进行了披露，为广大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有效参考。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生管理部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效果较好。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不断明晰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信息公开流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方便师生、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做到“申请必答，举报必查”。在传统信息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发挥易班、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广泛地向社会、校内师生进行信息公开。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通知”专栏，及时对学生各类奖助、评优、处分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全过程信息公开中，尽量做到“网上网下全覆盖，过程全公开，结果全知晓”，有利于增强工作监督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将信息公开与学生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预防学术腐败，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上级文件精神，在学校科研信息网上发布《沈阳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并及时发布科研项目、著作认定、成果获奖等评审公示和最终评审结果信息，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对于需学校开具学术期刊投稿证明的教师，要求其提供投稿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报告，合格后给予开具证明，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进行备案。

研究生招生、学位等信息公开：我校研究生招生、学籍、学位等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在硕士研究生招生方面，招生章程、专业目录、考试大纲、参考书目、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名单、论文答辩安排、师生互选信息、导师资料以及论文盲审结果等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开发布；复试前会对考官、考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保密教育；成绩查询与复核统一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处理。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方面，今年首次开展自主招生，招生简章、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办法、复试分数线及名单、“科研成果”赋分情况、拟录取名单等均及时上网公示，并保持邮件、电话等咨询渠道畅通，高效回应考生成绩复核及其他咨询需求，同时发布出行提示等服务信息。此外，博士与硕士的课表查询、成绩管理等培养环节均通过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完成，全面保障信息发布的及

时性和服务质量。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开展, 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 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因公出国(境)人员方面按要求对出访人员信息进行公示。《沈阳体育学院国际交流生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均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布。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 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 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 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进程的深入开展, 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和需求度逐步提高, 同时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 增强学校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地改进信息公开模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 学校将紧跟时代发展要

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研究，努力创新信息公开线上线下互动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是对我校 2025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基本情况的汇总，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